

广州市白云山翠竹园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99 号 408 室</u> 联系人： <u>官先生</u> 电话： <u>020-8332828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u> 联系人： <u>岑工</u> 电话： <u>020-83851835</u>
1.1.4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u>广州市白云山翠竹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u>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另行通知</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yz.cn/）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 1168.63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35.6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暂估价为人民币 106 万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报价由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组成，投标人自行报价： （1）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其中非竞争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余泥渣土运输费等不下浮）。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u>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99 号 408 室</u> <u>广州市白云山翠竹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第 开标室。 <u>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补救方案（备用光盘或 U 盘）： a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c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u>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u>	
9.3	<u>承包方式：</u> <u>（1）工程部分：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协助办理报建报批、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交钥匙工程。</u> <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 <u>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u> <u>（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u> <u>（3）具体按合同约定。</u>	
9.4	<u>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u>	
9.5	<u>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1022.0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投标人成本分析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6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一套正本一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9.7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条标注相关信息。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月_日_时_分至 2025 年_月_日_时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4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5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2 招标答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

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对应符合审查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查询信息为准。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6、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8、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9、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标投标书（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2、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书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

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写盖章，其他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

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且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

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仅供参考，具体按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设计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投标报价较低 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与内容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u>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u>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u>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警戒价的。（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成本警戒价的，评审依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5项要求执行）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5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 5 家）时，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0 分，最多扣100 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价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括设计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评标工作。

3.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3.1.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

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2.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

3.3.1 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与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准修正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若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调整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修正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

(1) 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 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4 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不得

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汇总：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件一：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技 术 部 分	一、 企 业 资 信 (36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一) 企业建筑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 4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 450 万元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二) 企业园林绿化工程类似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 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每项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工程获奖	12 分	(一)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过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二)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承接过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设计奖项, 每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科技 创 新 成 果	7 分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任意一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2) 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 每项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本小项最多 6 分。		
				(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奖的, 得 1 分; 获得过市级工法奖的, 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第三方评价	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至今（含2024年份）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获得过五年（或以上）的得7分，获得过三至四年的得3分，获得过一至二年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符合得0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3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9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1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3）园林负责人（2分）：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4）安全负责人（2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②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1分。 （5）造价负责人（2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6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1）设计负责人（1分）：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2) 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分)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分) ①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25 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的, 得 0.5 分。 (4) 暖通通风专业设计人员 (1 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的, 得 0.5 分。 (5)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 得 0.5 分。 (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分) ①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的, 得 0.5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 制定详细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2 分	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使用，投入比例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的，有提供得 0.5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优】得 1.5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2 分	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2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2 分	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2 分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及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设计保证措施	2 分	对初步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投资控制措施	2 分	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2 分	对项目前期调研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智能建造，对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或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三、现场答辩		30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一）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与施工的融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工期、安全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得[10, 15]分，【良】得(5, 10)分，【中】得[0, 5]分。 （二）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表现【优】得[10, 15]分，【良】得(5, 10)分，【中】得[0, 5]分。 注：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总计			100 分			

注：

1、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中标通

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

2、工程获奖

2.1 施工获奖

（1）施工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的施工部分），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建筑工程类工程质量奖项，参建项目或子公司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2.2 设计获奖

（1）①国家级奖项：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②省级奖项：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③市级奖项：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只计算建筑工程类设计奖项。参建项目或子公司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科技创新成果

3.1 科学技术奖项：须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3.2 工法证书：工法获得时间以证书颁发或建设主管部门公布时间为准，须提供工法奖证书扫描件或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和附件（所提供工法所在页）的截图，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网页（<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区域公司），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相对应评审项提供相关证书。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5.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社保证明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

6. 现场答辩：

6.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答辩小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答辩现场。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签到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6.2 答辩顺序的确定：答辩顺序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的序号，按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6.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6.4 具体答辩小组签到时间、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7.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有可能视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

评分项不得分。

8.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9.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A)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投标报价得分（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

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保证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10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6.11 如我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含前期设计、监理、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6.1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发电[2018]20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

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

6.13 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4 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应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				

备注：

1、“岗位”要求由投标人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后在本表中列出相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六：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对应符合审查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九、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格式二：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一）+（二）		大写： 小写：
（一）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投标下浮率： _____%； <u>说明：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投标下浮率： _____%； 其中，暂估价： _____元。 <u>说明：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注：1. 投标总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组成，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和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投标报价。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